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与关联方STRONG PLATES EUROPE, S.L、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约定2026年至2028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400.00万元,其中预计销售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80,500.00万元，服务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委员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签署以及相关工作开展等具体事宜。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生效后，公司此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度 预计金额	2027年度 预计金额	2028年度 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与定价原则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STRONG PLATES EUROPE, S.L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印刷版材 市场定价
	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印刷版材 市场定价
	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	印刷版材 市场定价
	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印刷版材 市场定价
	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	1,200.00	1,200.00	印刷版材 市场定价
	小计	26,700.00	26,900.00	26,900.00	
委托关联 人销售产 品、商品	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
	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
	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
	小计	300.00	300.00	300.00	

(三)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5年度发 生金额	2025年度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STRONG PLATES EUROPE, S.L	印刷版材	11,740.66	18,000.00	7.92%
	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2,596.33	2,800.00	1.75%
	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1,518.52	1,800.00	1.02%
	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555.31	1,000.00	0.37%
	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印刷版材	499.85	600.00	0.34%
	合计			16,910.67	24,200.00

【注】：表中“2025年度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STRONG PLATES EUROPE, S.L

STRONG PLATES EUROPE, S.L成立于2015年11月11日，法定股本3,000欧元，执行董事Alberto Martinez Redondo，注册地址为No.348, Street Valencia, Barcelona，主营业务为印刷版材销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3,208,329.82欧元，净资产为7,569,609.95欧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1,182,936.93欧元，净利润1,508,468.96欧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9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苏如敏，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上元街2号，经营范围为“销售：印刷器材、印刷设备及其周边零配件、印刷耗材、感光胶、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金属制品、办公用品、纸制品；产品包装设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925,559.04元，净资产为3,503,649.08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9,383,272.20元，净利润780,821.59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8日，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卫东，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养殖场将军花园C区10栋1单元102室（12），经营范围为“印刷设备及耗材、办公设备及耗材、自动化工业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1,225,534.42元，净资产为1,493,570.51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7,686,596.20元，净利润81,434.71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翻，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龙眠大道618号协众雅居10幢1710室（高新园），经营范围为“印刷设备及配件、印刷耗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005,127.12元，净资产为-1,728,950.27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5,880,680.75元，净利润-653,498.22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26日，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白福钱，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坑尾街1号201，经营范围为“印刷设备及配件、印刷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膜材料、五金制品、光电子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012,715.55元，净资产为784,978.76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5,773,285.89元，净利润70,458.99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STRONG PLATES EUROPE, S.L系公司参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系公司关联法人；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等系公司董事、高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与公司的过往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其目前的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实际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实现业务发展的合理商业行为，可以实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源优势互补，且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较强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公正公允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与持续发展。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主板）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